

长安区 2024 年皂河、见子河水毁修复工程施工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:  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

承包人:  陕西河瑞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6101070536763 2025 年 6 月 25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长安区2024年皂河、见子河水毁修复工程施工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陕西河瑞建设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长安区2024年皂河、见子河水毁修复工程施工 (项目名称)施工的投标, 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项目概况: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长安区见子河和皂河 2024 年发生的 2 处河道水毁进行修复, 主要包括: ①对见子河南堀垛村生产桥上下游段左右岸进行水毁修复, 生产桥上游设计 新建挡墙 51.12m, 下游新建堤防 34.57m; ②对皂河西部大道桥下游段右岸进行水毁修复, 拆除重建河道 21.2m。(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)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成交通知书;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(如有);

(4)专用合同条款;

(5)通用合同条款;

(6)技术规范;

(7)图纸;

(8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9)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伍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(¥ 567469.81 元)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肖永康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、副本 陆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, 副本 叁 份, 当正本

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:  (盖单位章)

承 包 人: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2015 年 6 月 23 日

2015 年 6 月 23 日